

臺北市中山區聚盛里 110 年度下半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

主席：

中山區里長舒顛臺

紀錄：

里幹事林思薇

-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00 分。
- 二、地點：新生北路 2 段 28 號 2 樓(鉅星匯國際宴會餐廳)。
- 三、宣導事項：
 - (一)各單位政令宣導(如附件)。
 - (二)預定 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舉辦睦鄰及志工參訪活動，請大家踴躍參加。
- 四、報告事項：
 - 1、各位鄰長請勿任意註銷交通費滙款存摺，如需註銷請先告知里幹事。
 - 2、鄰長倘有戶籍遷出各該鄰者，或設籍但實際並未常住鄰內等備具其他解聘情事，請在事實發生 1 個月內通報里幹事，辦理解聘。
 - 3、請各位鄰長發揮守望相助精神，里內若發生任何災害(如火災、淹水、自殺、獨居老人死亡等意外事件)請務必立即通知里長、里幹事。
 - 4、111 年度里鄰長新聞資訊取得費調查。
 - 5、110 年 12 月 18 日(六)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
- 五、討論事項：
 - (一)案由：110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 30 萬元 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機車維修、耗材、保險約 8,000 元(執行中，剩餘 4,679 元)。
 2. 滅火器換藥或購置約 30,000 元(執行完成，剩餘 6,500 元)。
 3. 體重機等保健、防疫設備約 3,000 元(執行完成，剩餘 520 元)。
 4. 抽水機、輸送水管及接頭約 10,000 元(執行中，剩餘 10,000 元)。
 5. 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約 7,000 元(執行中，剩餘 2,300 元)，建請修正項目為民服務設備之維修。
 6. 電腦網路年租費 1 年約 14,000 元(執行完成，剩餘 0 元)。
 7. 辦理環保活動/資源回收約 20,000 元(執行完成，剩餘

7,606 元)。

8. 中元節約 50,000 元(執行完成 40,234 元,剩餘 9,766 元)。

9. 中秋節活動約 98,000 元(因新冠疫情未辦理,剩餘 98,000 元,本項刪除)。

10. 志工研習及參訪費約 60,000 元(執行完成,剩餘 0 元)。

11. 新增志工參訪活動 40,000 元。

12. 新增小型公布欄 35,000 元。

13. 新增會議桌購置數張 17,900 元。

14. 新增休閒戶外椅子數支 26,000 元

15. 新增梯子數支 5,792。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辦理及活動相關事宜授權由里辦公處決定。

(二)案由:110 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 6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已執行 4 萬元,餘 2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辦理及活動相關事宜授權由里辦公處決定。

(三)案由:110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必須 1 次同時辦理完畢,每位參加鄰長補助 1,210 元,未參加的鄰長視同棄權)。

說明:擬辦理鄰長自強活動內容,時間地點授權由里辦決定。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辦理及活動相關事宜授權由里辦公處決定。

(四)案由:110 年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補助款經費(28,586 元),提請討論。

說明:擬辦理環保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辦理及活動相關事宜授權由里辦公處決定。

六、案由:110 年第一殯儀館回饋金使用計畫經費 152,433 元,提請討論。

說明:

1. 資源回收活動約 40,000 元,已執行完成。

2. 獎助學金約 50,000 元,執行中,尚有剩餘款,得保留下年度。

3. 文具用品約 2,433 元,執行中,尚有剩餘款,得保留下年度。

4. 里民自強活動約 60,000 元,保留下年度。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辦理及活動相關事宜授權由里辦公處決定。

七、臨時動議

八、主席結論略。

九、散會 17 時 30 分。

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1、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 2、防治愛滋病，避免血液接觸，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增進體能多運動，停止不安全性行為，用愛灌溉，滋養身心，病不要怕。
- 3、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立即上前查看詢問，緊急時並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

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一、悠遊卡擴大使用說明

(一)65歲以上申請本市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持卡每月免費480點

(1點1元)使用範圍享有下列優待：

1. 大臺北市區公車(每段次搭乘扣8點)。
2. 臺北捷運(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26點)
3. 士林官邸正館入館(每次入館扣50點)。
4. 貓空纜車(每次搭乘扣50點)。
5. 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30點)及游泳池(每次使用扣45點)。
6. 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55點)。
7.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10點)。
8. 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不分車資，每趟次補助50點。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0800-055850或手機直撥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9. YouBike：於臺北市境內租借YouBike，前30分鐘扣除5點，30分鐘後每30分鐘扣10點，4小時後至8小時每30分鐘扣20點。
10. 雙層觀光巴士：不分票價，每趟次補助50點。
11.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或10點)
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
12. 108年9月1日起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50點)、健身房(每小時扣25點，上限2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50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50點)

【備註】

1. 公車、捷運及YouBike轉乘優惠及係依照其營運規則辦理。
2. 依YouBike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1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3.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值金。
4.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85折後半價優待。

(二)台北市敬老愛心卡振興加碼專案

1. 自109年7月1日起，開始受理線上登錄服務(需持臺北市敬老卡、臺北市愛心悠遊卡並需提供手機號碼)。
2. 自109年7月15日起，以臺北市敬老卡、臺北市愛心悠遊卡進行消費，

開始累積消費金額。

3. 登錄據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老人服務中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運動中心。
4. 憑敬老愛心卡累積消費滿3,000元，第8日起，可至四大超商靠卡，除中央回饋2,000元外，臺北市加碼回饋1,000元。
5. 領取中央回饋與臺北市獨家加碼登錄期限為109年12月31日止、最後靠卡回存期限為110年3月31日。
6. 有關敬老卡或愛心卡相關問題，可撥打專線1999，將有專人解答；中央振興三倍券相關問題也可以撥打1988專線。

二、健保政策宣導

(一)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

1. 65-69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2. 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

(1) 年滿65歲之老人或年滿55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183天)。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3)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二)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749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749元者核實補助。

(三)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6~6968，供民眾詢問。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一)92年次役男兵籍調查自110年10月6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11月30日下午5時止，可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http://docms.gov.taipei/>) 點選「臺北市役男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線上申報兵籍調查。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請儘早申報，俾儘快安排徵兵檢查等後續徵兵處理作業。

(二)有關僑民役男延長免予計算在臺居住時間，請協助宣導周知。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有關自109年3月1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免予計算僑民役男在臺居住時間，再次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止，相關訊息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內「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役政專區」項下，(網址：

<https://www.nca.gov.tw/chaspx/faq.aspx?web=228>)。

(三)110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請協助宣導周知。

1、對象：75至92年次役男(83年次以後役男服一般替代役者，國內服勤役期6個月，國外服勤役期10個月。)

2、申請類別：一般資格、專長資格(已於110年4月30日截止申請)。

3、申請期間：

一般資格：自110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或額滿為止)，名額5,000名。

4、申請方式：應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0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https://www.nca.gov.tw/sugsys110b/>)登錄申請。

5、限制條件：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或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1年1月31日前消滅)。

相關作業規定請詳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s://www.nca.gov.tw/sugsys110b/>查閱申請公告。

(四)110年役男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須知：

為因應畢(結)業役男可入營情形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按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3個入營時段，提供役男依個人生涯規劃選擇，並於申請期限內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ca.gov.tw/>)/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以網路方式提出申請，以利公所安排入營，預判各時段入營先後順序及期間如下：

1、第一時段：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

(1)網路申請期間：110年5月17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已截止申請，無須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但仍須審核條件)

(2)網路放棄期間：110年5月17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9月30日下午5時止。

(3)預判入營期間：海軍艦艇兵及空軍110年7月至110年10月；海軍陸戰隊110年7月至110年11月；陸軍110年9月至110年12月。

2、第二時段：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

(1)「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即接續徵集。

(2)預判入營期間：海軍艦艇兵及空軍110年10月至111年2月；海軍陸戰隊110年11月至111年2月；陸軍110年12月至111年3月。

3、第三時段：延緩入營

(1)網路申請及放棄期間：110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12月30日



下午5時止。

(2)「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及「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役男徵集完畢後，即接續徵集。

(3)預判入營期間：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及空軍111年2月以後；陸軍111年3月以後。

上述入營時段係依歷年入營情形預判，僅供參考。實際入營月份會因各時段申請人數多寡及軍種兵科訓練流路不同而定。戶籍地區公所將依「6月可畢業優先入營」、「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及「延緩入營」時段依序徵集，且每一時段仍將按役男出生年次(83、84……92)、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

(五)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e指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

(網址: <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六)「戶役政管家 App」，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內政部戶政司與役政署共同開發建置戶役政管家 App，「役政」功能包含「役政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連結」、「線上申辦連結服務」及提供主動訊息通知服務。役男可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點選「役政」介面，登入身分證字號、帳號及密碼等完成帳號建立，即能經由 App 主動發送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通知」、「徵兵檢查預告通知」、「徵兵檢查安排日期通知」、「徵兵檢查複檢日期通知」、「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抽籤結果通知」、「徵集入營通知」及「申請家因補充兵役核定結果通知」等訊息，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七)國防部公告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各階除役年齡如下：

1. 二級上將：70 歲 (民40年出生)。

2. 中將：65 歲 (民45年出生)。

3. 少將：60 歲 (民50年出生)。

4. 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 歲 (民52年出生)。

5. 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 歲 (民60年出生)。

6. 志願役士兵：45 歲 (民65年出生)。

7. 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 (民74年出生)。

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 110年 12月 31日止，並自 111年1月 1日除役除

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 110年度人口政策宣傳核心議題：

(一)愛不分性別均能廝守，娃無論男女皆是福氣

1. 鼓勵支持年輕族群適齡婚育，及早完成人生目標。
2. 不同性別性向相互尊重，男孩女孩都是寶。
3. 友善兵役制度，服役兼顧家庭。

(二)社宅補貼助青年成家，無礙環境予長者安居

1. 支持婚育家庭的社會住宅與住宅補貼政策。
2. 補助自主都更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3. 打造友善高齡且安全之建築物、道路、騎樓及國家公園。

(三)培育新住民厚植新中堅，招攬好人才深化新實力

1. 鬆綁僑外人才入國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人才環境。
2. 扶助特殊境遇新住民，福利照顧更周延。
3. 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厚植我國中堅人才。
4. 縮短數位落差，耕植科技新實力。

二. 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各里公處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 (<https://gec.ey.gov.tw>)，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考下載

(<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亦可逕至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宣導與教材頁面下載 (<https://www.oge.gov.taipei/>)。

三. 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10 年度基層藝文民俗表演「藝遊未境 中山郊遊趣」暨人口政策宣導活動【團圓：心中有愛 中山家庭日】，將於 10 月 16 日(六)、10 月 17 日(日)、10 月 23 日(六)、10 月 24 日(日)假臺北市中山區行政中心 10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10 樓)辦理，系列活動包含兒童劇團、繪本故事屋及親子手作，歡迎大小朋友報名參加！本次系列活動皆

為免費入場，採事先報名，各場次名額有限，額滿為止，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更多活動詳情可電洽人文課 25031369 轉 592 謝小姐或轉 593 鍾小姐。

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 (一) 區民活動中心電源總開關及相關設備插頭請勿私自拔除，倘若因此造成相關設備損壞須付賠償責任（如消防逃生路口指示牌，持續放電數天即損壞無法使用），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民眾切勿觸犯。
- (二) 防範狂犬病二不一要原則：
 1. 不棄養家中寵物。
 2. 不接觸、捕捉及飼養野生動物。
 3. 要每年主動為家中飼養犬貓施打動物用狂犬病疫苗：家中飼養之犬、貓於 3 至 6 月齡時應注射第 1 劑狂犬病疫苗，以後每年定期補強注射，自疫區輸入之犬、貓一定要嚴格執行隔離檢疫與狂犬病預防注射，以保障動物健康。